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2020]第 00423 号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皖通科技《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公开披露信息等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信息、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时因保留、隐藏或误传重要信息造成的任何形式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宜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及其终止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公告，2018年12月12日，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将其分别持有的皖通科技的7,418,438股、6,594,167股和6,594,167股，合计占皖通科技总股本的5.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南方银谷行使。委托授权期限为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八个月。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南方银谷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相关公告显示，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变更为南方银谷，实际控制人由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变更为南方银谷的实际控制人周发展。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终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南方银谷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于2020年5月19日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20年6月12日到期后，南方银谷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将不再续

签《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表决权委托协议》期限届满，南方银谷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根据公司相关公告资料，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前，南方银谷直接持有公司 56,593,0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3%）；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三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0,606,7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南方银谷行使；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华企管”）将其持有的公司 16,5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南方银谷行使；南方银谷通过前述安排控制公司 93,719,7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4%。

公司相关公告显示，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前，南方银谷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银谷的实际控制人周发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1、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6,593,019	13.73
2	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1,207,324	10.00
3	福建广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398,816	4.95
4	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9,554,500	4.75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杨世宁	境内自然人	16,982,957	4.12
6	易增辉	境内自然人	14,343,958	3.48
7	梁山	境内自然人	12,001,052	2.91
8	王中胜	境内自然人	11,956,708	2.90
9	杨新子	境内自然人	10,146,287	2.46
10	刘含	境内自然人	9,355,502	2.27

如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不再作为南方银谷的一致行动人，则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华企管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 76,147,5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48%。

除南方银谷、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上市公司其余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单个直接持股股东及间接持股股东持有公司权益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2、根据皖通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公司相关公告显示，公司现行第五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均由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不存在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3、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

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之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皖通科技《公司章程》第二百条规定：“(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凭借其实际支配的股份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无法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任一股东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

三、审批程序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后，南方银谷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及前述主体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50%以上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凭借其实际支配的股份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无法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任一股东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

3、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 磊_____

李成龙_____